

#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公告期間：112年1月31日至112年2月14日

二、公告職缺：以工代賑人員

三、缺職人數：1名（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）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1. 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
2. 社會福利案件臨櫃收件及諮詢工
3. 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
4. 公文登記、收發及遞送工；其他臨時性交辦業務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六、工作時間：早上8時至下午5時（中午休息1小時）；周休2日

七、僱用期限：定期契約（自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）

八、薪資：月薪26,400元（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）

九、應徵資格：

1. 申請者須年滿16歲以上
2. 符合下列家庭條件：臺中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3. 具備服務熱忱、耐心及細心且擁有基本電腦操作處理能力者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通信報名，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(一) 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（直式A4格式、貼2吋脫帽正面照片1張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）
  - (二) 112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 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2. 報名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名「應徵龍井區公所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112年2月14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方式郵寄履歷資料至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社會課 吳小姐收（地址：434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4段247號）
3. 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擇時間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退件。
4.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增列候補人員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5. 聯絡電話：04-26352411分機1233 吳小姐。

